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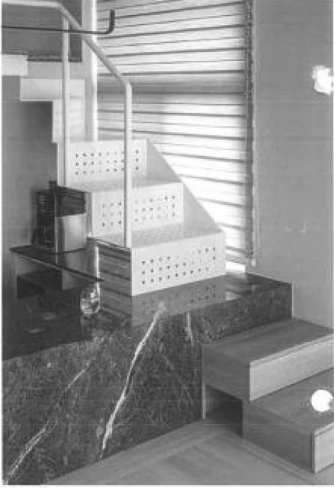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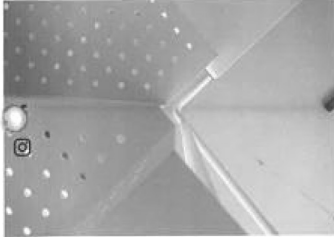
編號	網址	對應起訴狀頁碼
1	https://www.yongshanstudio.com/	附件 1 第 1 頁
2	https://reurl.cc/b9yn0l	附件 1 第 2 至 6 頁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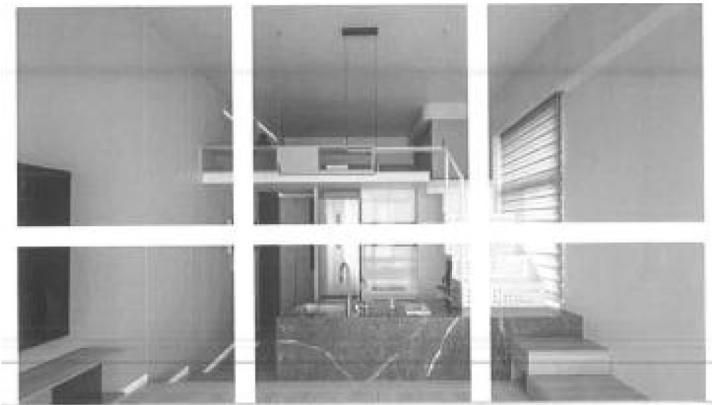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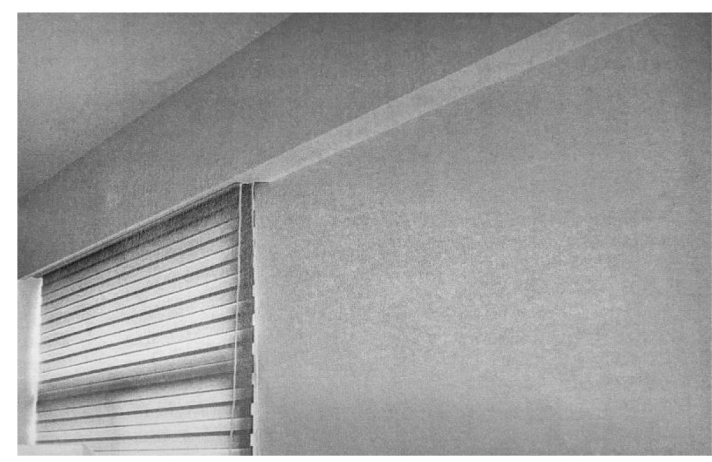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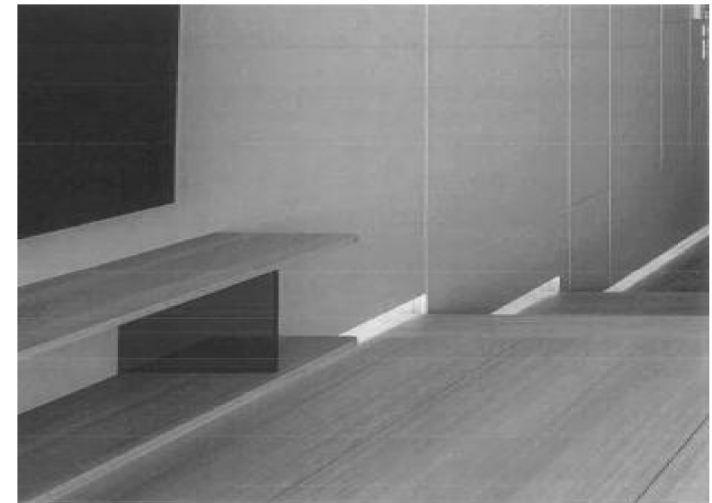
編號	網址	對應起訴狀頁碼
1	https://www.instagram.com/yongshan165/	附件 2 第 1 頁
2	https://reurl.cc/kXQ1Lr	附件 2 第 2 至 3 頁
3	https://reurl.cc/0veAp7	附件 2 第 4 至 5 頁
4	https://reurl.cc/EoarrR	附件 2 第 6 至 7 頁
5	https://reurl.cc/7kWDDN	附件 2 第 8 至 9 頁
6	https://reurl.cc/DA8y36	附件 2 第 10 至 11 頁
7	https://reurl.cc/0veA4v	附件 2 第 12 至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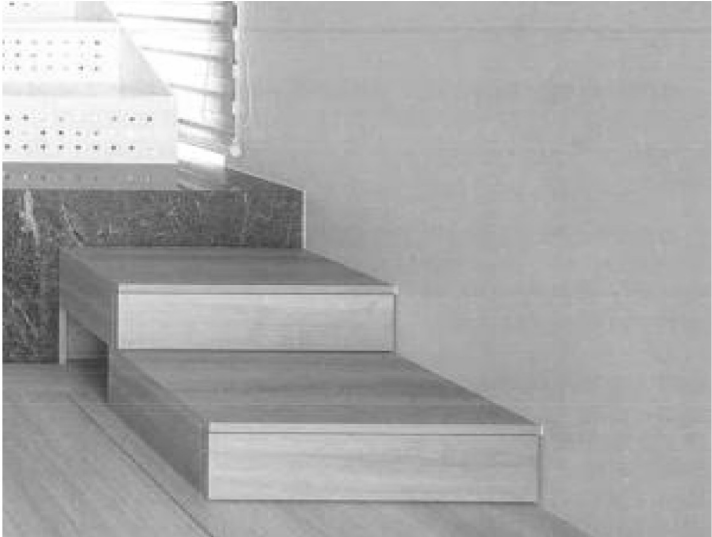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編號	圖 片	原審卷一卷頁
1		第 23 頁
2		第 25 頁

		
3	    	第 26 頁
4	   	第 27 頁

附件二：

編號	圖 片	原審卷一卷頁
1		第 31 頁
2		第 36 頁
3		第 38 頁

4		第 40 頁
5		第 42 頁

附表三：

編號	上訴人主張意旨	請求權基礎/請求金額（新臺幣）	證據
爭點一	1. 陳惟蓁將設計圖說提供給永山公司進行修改、施作。 2. 陳惟蓁將設計圖說及 3D 示意圖、	1. 原證 2 協議第 2 條、第 5 條/5 萬元 2. 原證 2 協議第 4 條前段、第 5 條	1. 原證 1 及 1-1、原證 2、原證 6、原證 7、原證 11、原證 12 及 12-1、原審民事補充理由（四）狀附表 4-1 至 4-10 2. 原證 1 及 1-1、原證 2、原證 6、原證 7、原證

	和解條件、LINE 對話洩漏給永山公司。 3. 陳惟蓁未約束其親友黃偉杰先向廖謙達發表評論，而後又於網路上公開評論設計圖面發包一事並指涉他人誹謗。	/5 萬元 3. 原證 2 協議第 4 條後段、第 5 條 /5 萬元	11、原證 12 及原證 12-1、原審民事補充理由（四）狀附表 4-1 至 4-10 3. 原證 3、原證 10、原證 11、原證 12、原證 13、原證 14
爭點二	被上訴人所為致使上訴人遭廠商、同行質疑抄襲，影響專業、優質形象，名譽權受有嚴重損害。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條前段/10 萬元	原證 3、原證 4、原證 5、原證 10、原證 11、原證 12、原證 13、原證 14
爭點三	1. 陳惟蓁將上訴人之設計圖說及 3D 示意圖提供予永山公司，係以重製方式侵害上訴人之著作權。 2. 永山公司修改設計圖說及 3D 示意圖，將施工成果拍照，係以改作、重製方式侵害上訴人之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陳惟蓁、永山公司各 15 萬 9,000 元（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	原審民事陳報（三）狀附表 3-1 至 3-4、原審民事補充理由（四）狀附表 4-1 至 4-10
爭點四	永山公司將改作上訴人設計圖說與 3D 示意圖之侵害成果（即起訴狀附件 1、2 所示文字、圖片及動畫）刊登於官網及 IG 網頁上。	著作權法第 84 條	原審民事陳報（三）狀附表 3-1 至 3-4、原審民事補充理由（四）狀附表 4-1 至 4-10、起訴狀附表 1 及附表 2、起訴狀附件 1 及附件 2

附表四：

編號	被上訴人答辯意旨	證據
----	----------	----

爭點一	- 雙方訂立原證 2 協議之真意，本即允許陳惟蓁就設計圖說有按圖執行之權利，陳惟蓁將設計圖說另行發包永山公司施作，並無違反原證 2 協議第 2 條約定。 - 原證 2 協議所定保密範圍，僅及於原證 1 合約所衍生之爭議，設計圖說及 3D 示意圖非保密範圍，陳惟蓁僅向永山公司表示已獲合法授權可使用設計圖說，並未洩漏任何原證 2 協議之條件，亦未提示原證 2 協議之內容予永山公司。 - 陳惟蓁之親友黃偉杰之留言係回應帳號「ofra3」之人的留言，非針對原證 1 合約衍生之爭議進行回應，並無違反不得評論之約定。	- 被證 2、被證 6 - 被證 1、被證 6、相關刑案偵查筆錄 - 被證 3
爭點二	陳惟蓁提供設計圖說、3D 示意圖予永山公司並未違反原證 2 協議約定，亦未侵害上訴人名譽權。	
爭點三	- 上訴人提供之設計圖說、3D 示意圖，其設計形式，不僅與市場現有之室內設計樣式雷同，亦無凸顯上訴人個性及獨特性，顯不具有原創性。 - 上訴人提供之設計方向亦有諸多陳惟蓁之指示、意見。 - 永山公司完工照與上訴人之 3D 示意圖比較。 - 陳惟蓁未轉實體紙本之設計圖與永山公司。 - 永山公司之 3D 圖並非直接改作上訴人之 3D 示意圖，二者無實質相似可言。 - 原始屋況，若加上陳惟蓁之指示，則完工成果自均會與上訴人之 3D 示意圖相似。 - 永山公司係依照陳惟蓁指示及考量現場屋況、電線走位等情形自行繪製室內設計圖，無改作、重製上訴人設計圖之情事。	- 被證 4 - 被證 5 - 原審民事答辯二狀附表（原審卷一第 345 至 361 頁）、被證 9 - 相關刑案偵查筆錄 - 原審民事答辯四狀附表（原審卷二第 145 至 157 頁） - 被證 7、被證 8、被證 10
爭點四	永山公司所拍攝之施工成果照片並非室內設計圖而與上訴人之圖形著作無涉，如該照片具原創性，應另屬永山公司或委託攝影師之攝影著作，永山公司將相關照片刊登於官網及 IG 網頁上，自無侵害上訴人圖形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上訴人請求移除照片應屬無據。	